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鄢国祥、马文杰

2021 年 02 月 24 日